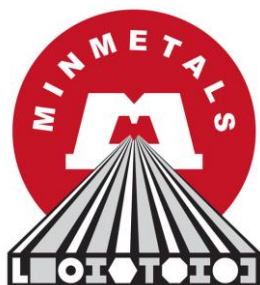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4 年 6 月**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及变更五矿集团解决株冶同业竞 争承诺的议案

2010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解决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提出“本次收购”（指五矿集团收购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之后的三年内，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的方式解决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包括但不限于淘汰锡矿山闪星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矿山”）落后产能的方式解决锡矿山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或“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矿集团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致函公司，请求延期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同意五矿集团延期三年（即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具体情况详见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临 2013-019 公告及 2013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临 2013-021 公告。

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及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



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文件的要求，为了切实维护株冶集团全体股东的利益，考虑到行业目前的现实情况，五矿集团近日来函商请以豁免和变更的方式分别处置公司与锡矿山、水口山的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如下：

## 议案一：关于豁免以包括但不限于淘汰锡矿山落后产能的方式解决锡矿山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一、提请豁免承诺的原因说明

中国五矿集团一直持续致力于通过缩减产能和产业升级方式解决锡矿山与株冶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截至目前，锡矿山已将其与株冶集团构成同业竞争的电锌生产逐步转化为无同业竞争关系的高纯锌生产，基本规避了与株冶的同业竞争问题。

#### 锡矿山锌产品近 5 年产能及产量情况

| 年份     | 产能<br>(万吨) | 产 量     |          |        |
|--------|------------|---------|----------|--------|
|        |            | 锌总产量(吨) | 其中高纯锌(吨) | 高纯锌占比  |
| 2009 年 | 4          | 31669   | —        | —      |
| 2010 年 | 4          | 33893   | 2762     | 8.15%  |
| 2011 年 | 4          | 33010   | 12070    | 36.55% |
| 2012 年 | 2          | 21024   | 15114    | 71.89% |
| 2013 年 | 2          | 18871   | 13814    | 73.2%  |

两家公司产品的不同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相异点       | 株冶集团                                        | 锡矿山                                                                        |
|----|-----------|---------------------------------------------|----------------------------------------------------------------------------|
| 1  | 产品品种不同    | 55 万吨锌产品产能，其中热镀锌 35 万吨、铸造锌 5 万吨、其他电锌 15 万吨。 | 2 万吨锌产品产能，其中高纯锌 1.5 万吨，占 75%，电锌 5000 吨左右。                                  |
| 2  | 产品用途不同    | 株冶的热镀锌合金主要用于防腐，适用于汽车钢板、建筑和基础设施等方面。          | 锡矿山的高纯锌主要用于生产无汞锌粉，最终用于电池生产。                                                |
| 3  | 销售市场和客户不同 | 主要销售市场是各大钢铁企业、电镀企业，前五大客户占销售份额约 24%。         | 主要销售市场是碱性锌锰电池锌粉厂，前五大客户占销售份额 90%左右。                                         |
| 4  | 原材料采购不尽相同 | 株冶的锌原料为锌精矿和少量粗锌，前五大供应商占供应份额 13.42%。         | 主要原料是次氧化锌、初锌以及锌精矿（即使同为锌精矿也因工艺不同，对锌精矿的杂质要求不同，因而客户的选择也不同）；前五大供应商占供应份额 70%左右。 |

综上，株冶集团的锌产品与锡矿山的高纯锌包括产品品种、用途及采购、销售市场等均无类似之处，主要供销客户也不重叠，不存在市场竞争情况。对于锡矿山目前尚有约 5000 吨左右的电锌产量，一方面随着锡矿山高纯锌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将全部转化为高纯锌产能；另一方面锡矿山的电锌产品规模与株冶集团（55 万吨）亦不构成实质的竞争威胁。

## 二、提请豁免有关承诺

基于以上原因，五矿集团特提请豁免其以包括但不限于淘汰锡矿山落后产能的方式解决锡矿山与株冶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



## 议案二：关于变更解决株冶与水口山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一、提请变更承诺的原因说明

五矿集团一直高度重视水口山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积极研究论证解决方案，但受多种因素影响，各种解决方案都不具备实施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将水口山同业资产注入株冶集团

受累于全球宏观经济调整、铅锌金属市场价格连续几年持续下降、低位震荡等多种因素，水口山公司尤其是其铅锌冶炼业务一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而且短期内扭亏转盈难度极大。水口山冶炼业务近五年利润情况见下表：

水口山冶炼近五年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1-3月 |
|--------|------------|------------|------------|------------|-----------|
| 总收入    | 404,049.50 | 439,919.00 | 449,086.93 | 472,754.07 | 68,942.94 |
| 主营业务收入 | 389,658.30 | 426,299.68 | 435,123.14 | 454,404.98 | 67,501.72 |
| 利润总额   | -25,721.56 | -30,761.93 | -31,339.88 | -19,406.34 | -4,138.64 |

由上表，水口山冶炼业务已连年亏损。考虑到株冶集团自身盈利状况不稳定，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并未得到根本提升，如在此时接受水口山处于亏损状态的冶炼业务，不仅不能增厚公司业绩，还将为公司带来极大的经营风险，甚至影响株冶集团的上市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将水口山委托给株冶集团管理



水口山是一家百年老企业，历史包袱特别沉重，改制困难重重，人员费用巨大，且资产负债率极高。若将水口山托管给株冶集团管理，则水口山目前以及将来所面临的各种困难都需由株冶集团背负，株冶集团将面临承载能力有限引发退市风险的问题。

统一双方的购销业务由株冶集团负责

在这种模式下，水口山将变为纯生产型企业，水口山的资金保障、职工收入、社会稳定等都将依赖于株冶集团予以解决。此外，该种模式亦容易引发利益转移的市场质疑，不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将双方的购销业务划分不同的地域，互不越界

目前株冶集团锌冶炼规模国内排第一，水口山的铅冶炼规模也名列国内前列，而铅锌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及中部地区，划域而治不具备可能性。

将水口山移出中国五矿

前期，五矿集团进行了多方努力，但仍未找到接收方，目前来看，在当前行业盈利背景下，找到合适买家的难度非常大。

## 二、提请变更有关承诺

基于以上原因，五矿集团提请将水口山集团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承诺变更为“五矿集团将积极通过对外出售、关闭等方式消除水口山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五矿集团承诺在水口山公司旗下铅锌资产连续两年盈利（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资产注入或托管给株冶集团，



并在满足上述连续两年盈利的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将资产注入或托管方案提交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方案经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准，在股东大会做出不予批准的决议后，五矿集团可以对外出售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水口山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

**现提请会议审议。**